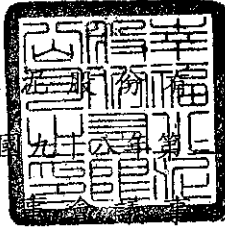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

董事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5 人：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張祥麟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興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明

列席：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賢

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琦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會計部副理：陳幼鑾 稽核部襄理：陳書敏

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陳兩傳

記錄：陳美智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九十七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三）九十七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九十七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謝建新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2,925,079 元，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盈（虧）撥補表請詳下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度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078,844
減：本年度純損	(32,925,079)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756,3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397,367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 茲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參、其他事項。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 茲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3 樓 332 教室)

(三) 議程：

1. 宣佈開會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① 九十七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②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③ 其他報告。

5. 承認及討論事項：

- ①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②承認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 ③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④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散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出具本公司 9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 9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

(二) 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提 案：擬於本公司外幣借款餘額之額度內，預購遠期外匯案，敬請 討論。
(財務部溫經理提)

說 明：(一)截至 98.09.30 止，已有外幣借款餘額—USD10,652,735.01、平均匯率成本為 33.2127；EUR504,603.45、平均匯率成本為 43.7312；JPY185,600,000、平均匯率成本為 0.3455。

(二)鑑於今年度以來，匯率整體而言仍處於貶勢，USD—平均 10 天匯率為 34.24、平均 20 天匯率為 34.58、平均 60 天匯率為 33.92；EUR—平均 10 天匯率為 45.09、平均 20 天匯率為 44.64、平均 60 天匯率為 44.51；JPY—平均 10 天匯率為 0.35、平均 20 天匯率為 0.35、平均 60 天匯率為 0.36。

(三)為分散已發生外幣借款之匯率風險，建議以銀行牌告匯率，匯率 USD 於 33.90 以下、EUR 於 43.50 以下、JPY 於 0.34 以下，授權財務規劃小組逕行與銀行洽訂避險匯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陳美智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三) 其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資本淨值百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三) 其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	一、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新增但書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百分之四十及融通期間之限制。 二、新增第二項有關淨值之定義。

	分之二十，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u>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十，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明訂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u>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	一、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資金貸與餘額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新增改採公開發行

	上。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 <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三)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的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本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爰刪除第三項。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所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

	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	---	--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u>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公司。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公司。	一、從被投資公司間之監理、公開資訊揭露及風險方面考量，公司可透過合併財務報表予以完整表達其背書保證情形，且因具有百分之百持股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由母公司完全控制其財務業務決策，並將所有風險由最終母公司承擔，另現行已規定母公司應併同出具合併財務報告，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考量下列事項爰將原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 (一)現行實務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之互保尚可能因貸款金融機構之要求而與共同起造人互保，爰將同業間之規定放寬包括共同起造人間。 (二)有關共同投資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考量係屬例外之規定，為避免誤解，爰明定應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為之，以共同分攤風險及合理確保資金使用效益。

			(三)另因實務運作需要，對共同投資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新增第二項有關出資之定義包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明訂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	
--	---	--

	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u>並報告於董事會。</u>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u>	一、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背書保證餘額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新增改採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本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爰刪除第三項。

	<u>百分之五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四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u>命</u>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u>督促</u>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